

考試科目	憲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公法甲組、公法乙組	考試時間	2月3日(六)第一節
------	----	-----	----------------	------	------------

一、知名作家阿達為癌症末期患者，醫師診斷其至多僅能再存活半年，且身體持續蒙受嚴重痛楚。各類止痛藥物只能減緩 20% 之痛覺。阿達與其家人向社會大眾呼籲，應允許此等病人「積極安樂死」。但輿論依然反對，立法院也不考慮制定相關法律。

為因應此等情勢，司法院發布解釋函，其內容為：「基於憲法保障人民尊嚴與生命自主之意旨，病人若處於重症末期病患身遭極端痛苦之情形，而醫師出於減輕病人痛苦之意圖，施打藥物令病人無痛死亡者，應屬阻卻違法事由，不應以刑法第 275 條加工自殺罪相繩。」此解釋函一出，各界嚴厲批評，多數法官亦表示並不受其拘束。總統遂免職司法院院長陳大大之院長職務（但仍為大法官），而另任命一位大法官擔任司法院院長。

阿達與其家人見此情況，於身心極端痛苦，但神智清醒之時，請求醫師芳芳注射藥物，使阿達能無痛離世。芳芳不忍之下，遂其所願。嗣後芳芳醫師被依觸犯刑法第 275 條而起訴，並經法院判處有罪確定。芳芳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主張刑法第 275 條違憲侵犯病人之生命自主權利與人格尊嚴。

大法官受理本件聲請，並定出以下爭點，準備進行言詞辯論：

爭點一：重症末期病患，在身體高度痛苦下，尋求積極安樂死，是否為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哪一個條文保障之權利？論理依據為何？）

爭點二：若爭點一之答案為肯定，刑法第 275 條是否因此牴觸憲法？

爭點三：若爭點二之答案為肯定，刑法第 275 條之效力或適用範圍應如何處理？

請回答以下問題：

- (一) 芳芳之訴訟代理人春嬌，正準備就前述三個爭點撰寫爭點聲明狀。您是春嬌之助理，請就前述三爭點，先撰寫簡明扼要之分析意見書。請引用憲法相關條文、解釋，與學理，並論述正反雙方論點，回應上述爭點。(30%)
- (二) 總統因政治因素（為平民怨），將陳大大之司法院院長職務予以免職，使陳大大成為陽春大法官，是否牴觸憲法對司法獨立公正之保障？陳大大有無司法救濟程序？(20%)

#### 【參考條文】

刑法第 275 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謀為同死而犯第一項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備

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考試科目	憲法	所別	法律系/公法甲組、公法乙組	考試時間	2月3日(六)第一節
------	----	----	---------------	------	------------

## 二、

高雄佛堂龍發堂長期以來收容五百多名精神病患，早期住持釋開豐以民俗療法取代服藥而聲名大噪，做法是將鐵鍊扣在病情較輕與較重兩名病患腰際之間，讓二人作息一致。2017年7月龍發堂發生法定傳染病之群聚感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進入稽查，發現有住民下半身赤裸，被鐵鍊拴在床柱邊來回踱步。由於龍發堂精神病患住民大多來自弱勢家庭，無力照顧患有精神疾病的家人，他們將家人送至龍發堂，除期待家人能獲得照顧外，也大多默許龍發堂為必要處置；又，龍發堂並非精神醫療機構，龍發堂住民並未經過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手續。不過，行政院消保會通過的「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也載有約束條款，該契約通常由家人與養護機構簽訂，約定機構於特定情形下給予受照顧者身體束縛。請問：

- (一) 私人之間能否就第三人之身體自由為約定？上述契約（無論明示或默示）是否有效？（15分）
- (二) 你認為私人間就第三人身體自由為約定，以行政院消保會「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例示之程序是否足夠？（10分）

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十二、約束要件

受照顧者有下列行為之一，機構經勸阻、疏導無法制止，且無其他替代照顧措施者，機構徵得受照顧者或其委託者同意，並經醫師診斷或有臨床護理工作三年以上護理人員參據醫師既往診斷紀錄，經評估有約束之必要後，應依約束準則及同意書（如后附件），得使用適當約束物品：

- (一) 受照顧者有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行為。
- (二) 受照顧者常有跌倒情事，而有安全顧慮之虞。

備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考試科目	憲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公法甲組、公法乙組	考試時間	2月3日(六)第一節
------	----	-----	----------------	------	------------

## 三、

A 政黨之黨主席甲，深受美國政治學者 Jason Brennan 「賢者統治 (Epistocracy) 作為新民主形式」主張的影響，加上長久以來所服膺之諾貝爾經濟學家得主海耶克 (Friedrich August von Hayek) 「國家統治應採取陪審團模式—Jury Model」理論，決定主導修改 A 政黨黨章，納入以下條款：

- 本黨主張，包括總統副總統、縣市政府首長暨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應於一定期間內參加由政府機關所舉辦之「政治經濟社會知能測試」，通過該測試者，其投票得記為加權後之兩票，未通過者則僅記為一票。
- 本黨主張，應修憲以大幅修改中央政府體制，廢除總統副總統，改採由 15 人組成「國政委員會」，由政黨提名不具黨員身分之人，經立法院表決後任命之，任期九年，不得連任，決定國家大政方針，並以集體決議之方式，行使憲法原定之總統職權，包括內政、國防與外交，立法院與行政院均受其決議之拘束。

在甲之主導下，A 政黨未依黨章規定舉行黨代表大會，直接以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前述之修正，並將前兩項主張，列為該黨所有提名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的共同政見，並向社會各界廣為宣傳。

請回答下列問題：

- (1) 從憲法民主國原則與政黨保障的角度，如何評價 A 政黨之黨章修正？包括程序與實體？(10 分)
  - (2) 如 A 政黨新黨章之內容，經立法院通過為憲法修正案，準備交付公投，從公民投票與修憲界限之觀點，如何評價此發展？(10 分)
  - (3) 從憲法保護體系觀之，如何評價此事件？(5 分)
- (本題共 25 分)

備

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